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培利	董事长	工作原因	陈俊超
熊鹰	董事	工作原因	张婉
申宇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应千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成都路桥	股票代码	002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婉	杨天天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电话	028-85003688	028-85003688	
电子信箱	zqb@cdlq.com	zqb@cdl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3,654,921.12	588,921,256.44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58,082.42	-34,235,219.23	1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03,578.18	5,365,265.59	1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203,461.55	222,695,262.79	-7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16%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60,818,404.13	7,681,247,019.66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6,180,059.56	3,002,062,116.46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6%	117,767,762		冻结	117,767,762
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7,859,716			37,859,716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16,254,988			16,254,988
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12,353,700			12,353,700
周维刚	境内自然人	0.82%	6,190,100			6,190,100
那天锐	境内自然人	0.66%	4,980,000			4,980,000
廖开明	境内自然人	0.56%	4,205,260			4,205,260
王雨功	境内自然人	0.53%	3,995,160			3,995,160
税国霞	境内自然人	0.49%	3,700,000			3,700,000
施海滨	境内自然人	0.48%	3,607,710			3,607,7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因表决权委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周维刚为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616,800 股;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319,700 股;那天锐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78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江东
变更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2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37,859,71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被司法拍卖,并由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竞得,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由 757,194,315 股减至 757,100,415 股。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3、2023 年 3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 117,767,762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55%的表决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757,194,315),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主持,应出席并表决董事 9 名,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 6 名,董事长王培利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熊鹰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婉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申宇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应千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4)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林晓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主持,应出席并表决监事 3 名,亲自出席并表决监事 2 名,监事俞珈玮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强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张强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强军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晓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晓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林晓晴女士具备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林晓晴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林晓晴女士简历

林晓晴女士,199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林晓晴女士现任深圳市融汇鑫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富兴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深圳市山雨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晓晴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晓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林晓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8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已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桑树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与会董事同意该提议,并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1)。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9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已同意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忠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忠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为截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辞职后,许忠贤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许忠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许忠贤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许忠贤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经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朝华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 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朝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特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1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14: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7 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其中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2.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7 号四楼会议室。

3. 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9:00 至 17:00。

4. 登记和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蕊;

联系电话:0315-4155760;

传真:0315-4167664;

电子邮箱:gr@zhonghongpulin.cn

2.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81;

2. 投票简称:"中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75,787,025 股。
-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 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19,289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83,192,88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0,447,48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745,40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75,787,025 股,股东数量为 19 名,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23%,将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 14,557,79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0 年 9 月 17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821,580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504,186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3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652,057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4	2021 年 3 月 3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2,217,852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5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807,893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6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588,568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7	2021 年 11 月 5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4,383,772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8	2022 年 1 月 6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718,357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9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863,534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合计	-		14,557,799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1,615,43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785,788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公司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829,650	《关于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合计	-		1,615,438	-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 483,192,883 股变更为 499,366,120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事宜所作承诺如下:

1、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股东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因离职的,本人亦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内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股东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时兴")、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文兴")、嘉兴海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海橙")、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科创")、富策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富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基金")、共青城原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原厚")及共青城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原德")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股东 VeriVision LLC 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股东共青城原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原天")、共青城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原道")、共青城原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原酬")、共青城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原勤")、共青城原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原载")、共青城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原物")和共青城原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原吉")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原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75,787,025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VeriSilicon Limited	77,876,777	15.60%	77,876,777	0
2	香港富策	41,835,619	8.38%	41,835,619	0
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4,724,272	6.95%	34,724,272	0
4	小米基金	27,188,786	5.44%	27,188,786	0
5	共青城时兴	26,279,585	5.26%	26,279,585	0
6	嘉兴海橙	22,046,654	4.41%	22,046,654	0
7	共青城原厚	12,638,691	2.53%	12,638,691	0
8	共青城原德	11,640,410	2.33%	11,640,410	0
9	VeriVision LLC	9,874,898	1.98%	9,874,898	0
10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8,652,507	1.73%	6,996,565	1,655,942
11	国开科创	2,718,879	0.54%	2,718,879	0
12	共青城原天	1,835,154	0.37%	1,835,154	0
13	共青城文兴	128,767	0.03%	128,767	0
14	共青城原道	328	0.00%	328	0
15	共青城原酬	328	0.00%	328	0
16	共青城原勤	328	0.00%	328	0
17	共青城原载	328	0.00%	328	0
18	共青城原物	328	0.00%	328	0
19	共青城原吉	328	0.00%	328	0
合计		277,442,967	55.56%	275,787,025	1,655,942

注 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 2: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剩余限售股均通过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取得,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限为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不参与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75,787,025
合计		275,787,025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公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薇	刘潇
电话	23-72286655	023-72286349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电子信箱	liuw@flepc.com.cn	liuxiao@flep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39,349,558.77	6,985,501,411.99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2,591,232.75	4,605,549,050.42	2.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17,349,710.45	1,777,087,578.99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740,132.90	405,147,089.07	-3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115,195.34	383,358,146.05	-3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21,381.33	427,068,893.57	-3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9.39	减少 3.9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4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4	-36.3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7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65	380,917,895	0	无	
刘长羽	未知	3.47	31,780,663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3.11	28,402,080	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未知	1.77	16,172,050	0	无	
罗明光	未知	1.58	14,495,384	0	无	
蒋超	未知	1.39	12,688,831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16	10,584,839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7,474,201	0	无	
BARCLAYS BANK PLC	未知	0.82	7,462,430	0	无	
潘瑞莲	未知	0.77	7,036,76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3-01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 9 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善春、蔡彬、余兵、秦顺东进行了表决回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时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至 8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时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lepc600452@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11:00 时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11:00 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蔡彬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薇

独立董事:刘斌

副总经理:陈磊、王楠、徐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11:00 时,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至 8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时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lepc600452@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潇

电　话:023-72286349

邮　箱:flepc60045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8,80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属下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环	100.00%	63.01%	38,560.00	72,560.00	34,000.00	4.90%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05-30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注册资本:53,88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双环 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3,834.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600.46 万元,净资产为 80,233.6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7,194.85 万元,净利润为 7,891.8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6,976.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022.66 万元,净资产为 83,954.16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5,382.86 万元,净利润为 3,626.44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江苏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SX074518001265、SX074518001265-补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6、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31,000.00 万元

7、保证范围:保证人在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8、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担保协议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楚州)字 00886 号)

6、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

7、保证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74,287.53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